

太白县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6〕8号

太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白县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太白县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白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加速提质、突破跨越为主线，以建设现代生态田园新太白为目标，坚持生态立县、特色富民战略和生态化、特色化、民本化方针，打造生态文明先进县、绿色经济强县、全域景区示范县、和谐幸福宜居县，实施脱贫攻坚、产业升级、全域景区、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五大工程，全力构建秦岭里的香格里拉、神仙居住的地方，加速迈向全面小康步伐。

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和1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城镇化率达到46%。

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拉动投资稳步增长。

2016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00个，总投资31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6亿元以上。其中，续建项目20个，总投资88.4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43亿元；新开工项目50个，总投资4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14亿元；重点前期项目30个，总投资184.7亿元。

（二）致力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特色农业园区和农业品牌建设，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高效推进煜群、海升、秦西等15个续建示范园区建设，新建太白超越草莓种植示范园等4个农业园区；建成蔬菜出口基地1.5万亩，建设加工厂2个。**聚力提升生态旅游业。**全力推进鳌山滑雪场项目，启动建设龙王河水库，加快黄柏塬景区二期综合开发，建成青峰峡森林公园高空栈道、景区步道和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发药王谷等景区，重点培育火烧滩村、杜家庄村等11个精品乡村旅游示范村，开通旅游直达专车；创新举办“两节一会”等重大节庆活动，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达到16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亿元。**深度开发林特水产。**在鸚鵡、桃川、黄柏塬等镇新栽改造核桃、板栗1.6万亩；在靖口、王家垭、太白河等镇发展猪苓、东北参等名贵中药材，鼓励扶持林麝、林蛙养殖。年内建成水产养殖示范园2个，全年新增土蜂5000箱。**加速拓展商贸服务业。**加快建设建安城市综合体、现代物流园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力争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主干公路沿线服务区、太白路精品美食街区，大力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

（三）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精心实施扶贫项目。建设扶贫开发项目52个，启动实施黄凤山村、梁家山村等8个整村推进项目，建设3千瓦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141座，完成7个镇电商扶贫服务中心建设。在全省率先启动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群众1197户4440人。投放扶贫贷款3200万元，发放互助资金借款1000万元，年内实现脱贫4000

人。**不断创新扶贫机制。**创新推进产业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金融扶贫、旅游扶贫试点，探索贫困群众带项目入股分红机制。积极整合支农资金和社会资金，支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和迁出区生态修复。**落实社会扶贫措施。**在全县54个贫困村持续开展定点扶贫、两联一包、联镇包村和企村结对帮扶活动，实现2715户贫困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年内落实社会扶贫资金1000万元，完成38个贫困村路、水、电“三缺”项目建设。

（四）全力抢抓政策机遇，有效破解资金难题。

把握政策机遇，精心策划谋项目。用足用活我县作为秦巴片区连片扶贫开发县、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和川陕革命老区县的政策优势及“十三五”规划启动实施和国家丹江口库区上游发展规划的难得机遇，精心谋划和梳理筛选一批投资额度大、拉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和省市的扶持。**挖掘资源禀赋，狠抓招商和争资。**邀请知名企业客商来县考察洽谈，力争年内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个、10亿元项目至少1个。加强项目申报，加大国家开发银行、农发行债券资金项目争取力度，力争全年争取资金达到10亿元。**凝聚强大合力，助推非公经济发展。**积极推进PPP政企合作发展模式，引导、支持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领域非公经济的发展。

（五）聚力打造新型城镇，持续改善城乡面貌。

彰显生态文明新亮点。实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农田水利等项目，新建饮水工程3处，新修护岸、堤防3800米，治理水土流

失5.7平方公里。实现城市承载新提升。实施世纪大道、太白路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项目，新建北大街、东大街停车场，加快建设虢川河一河两岸度假新区和翠矾山南入口广场。实施建安城市综合体，加快卓越旅游综合体、华伟酒店项目进度，力争年内建成投用。实施姜眉公路以南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成供热节能改造10万平方米，新增天然气用户1000户。开通县城公交车，加快潘太公路改建步伐，启动建设二级客运站，力争宝汉高速凤太连接线开工建设。凸现美丽乡村新景象。加快农户改水、改厕、改灶、改圈；持续深化晋星创建，建成五星村1个、四星村4个，争创全市十强镇和百强村。在方才关、流沙崖等5个村建成村史馆，其余61个村建成村史墙或村史文化长廊。启动实施汉丹江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建设方才关村、梅湾村等7个示范点。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快咀头小学教学楼、鸚鵡中学多功能厅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精心谋划虢川河教体园区，深入推进名校孵化工程。加快王家陵卫生院住院楼、县医院重点科室等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双向转诊体系，依法落实全面二孩生育政策。深入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8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次以上。着力推进县殡仪服务中心、城镇公益性公墓和5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建成食品药品电子化监管平台。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森林

防火，抓好交通、建筑、生产、消防、校园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好气象、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指数。

（七）奋力推动各项改革，释放创新发展活力。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不动产登记管理职责，建立县镇两级不动产登记管理体系。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力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股份形式参股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积极推进“五险合一”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动市级试点县建设。

- 附件：1. 太白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表
2. 太白县2016年重点工作计划分解表
3. 太白县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解表

附件1

太和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5年预计	2015年比2014年 预计增长 (%)	2016年计划	2016年比2015年 预计增长 (%)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9.51	12.5	22.1	1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7	16.5	7.9	15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68	25.6	41	13
3.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9	20.8	1.2	10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8	16.8	4.9	12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100	/	800	/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7	/	3.5	/
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05	上升0.84个百分点	6.5	上升1.50个百分点
8. 城镇化率	%	42.9	上升1.69个百分点	46	上升3.1个百分点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元	13875	10	15401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元	24851	11.9	27585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元	7787	13.6	8800	13

太白县2016年重点工作计划分解表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数	任务分解
一、县级重点项目	亿元	34.6	具体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太办发〔2016〕8号）为准
市级重点项目	亿元	19.1	
二、招商引资到位	亿元	17	具体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下达2016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和项目策划包装计划的通知》（太办发〔2016〕9号）为准
省际到位	亿元	13	
三、争取资金	亿元	10.5	具体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分解下达2016年争取资金目标任务的通知》（太办发〔2016〕10号）为准
争取中省资金	亿元	9	
四、旅游综合收入	亿元	10	具体由县生态办分解落实
旅游人数	万人	160	

太白县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解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县		咀头镇		鹦鹉镇		桃川镇		靖口镇		太白河镇		黄柏塬镇		王家陵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计划数	增长率
一、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10000	13%	34382	30%	19600	8.8%	20492	14%	18011	15%	18615	13%	31063	15%	8578	40%
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800	13%	12227	13%	12100	12%	12749	14%	11848	13%	15382	10%	15984.8	16%	13356	13%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